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下修正“蓝标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将“蓝标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5.29元/股向下修正为4.31元/股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下修正“蓝标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